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曼陀師計畫實施要點

103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以師徒制的方式強化學生在學校生活各方面的關懷與輔導，除了學業、生涯發展乃至於生活、交友等面向，透過非正式的師生互動，瞭解學生疑慮並提供解決問題之方法，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將各學系新生依所屬學群平均分組，每組以4-6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各系依學生學習興趣，得指派教師擔任師徒導師，或由學生依意願尋訪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師徒導師每學期可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與各組學生聚會2次，帶領學生擬訂學習計畫、閱讀或研究計畫，並填寫2次師生對談紀錄。
- 四、學生可於次學年，依需求重新選擇教師。
- 五、師徒導師對導生的帶領，自新生入學後開始，至學生畢業為止。
- 六、本計畫自103學年開始，依學生年級遞增，持續推動。
- 七、專任教師登記擔任師徒導師者，得列入教師評鑑計分紀錄、優良導師遴選學務處複評之加分項目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